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、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9月28日下午2:30
- (1)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16 年 9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:00—3:00
 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16

年 9月 27 日 下午3:00 至 2016 年9月28日下午3: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号,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
 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9月22日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谢飞鹏先生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是 10 名,代表股份数 173.393.31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2402%,其中:
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数 173,340,018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,2269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数 5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133%。
- 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69,141,118 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230%; 反对票为 21,000 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303%; 弃权 32,30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为 24,063,259 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0%; 反对票为 21,000 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871%; 弃权 32,300 股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173,340,018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693%; 反对票为 21,000 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121 % ; 弃权 32,3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173,340,018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693%; 反对票为 21,000 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121 %; 弃权 32,3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9,141,118股,占参加投票有效

表决权的 99.9230%; 反对票为 21,000 股, 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303%; 弃权 32,30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为 24,063,259 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0%; 反对票为 21,000 股,占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; 弃权 32,300 股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已由2016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已在2016年9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上披露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周鹏程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